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林世昌

聯絡電話：02-8995-331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h4530@apc.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80069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7月31日辦理臺東縣蘭嶼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

說明：依本會108年7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80043791號函辦理。

正本：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專任委員室、本會土地管理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均含附件)

# 臺東縣蘭嶼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

## 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

紀錄：李竑逸

參、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意見

(一) 椰油部落族人：

1. 臺東縣國土計畫預計於109年5月1日公告實施，請問蘭嶼鄉如何應對且進行相關作為？
2. 臺東縣國土計畫管理臺東縣所有土地，請問蘭嶼鄉6個部落未來劃設之土地功能分區為何？
3. 蘭嶼鄉住宅用地不足，目前往外擴展之建物皆為違法建築；請問如何透過國土計畫法，將原本的農牧用地，轉換合法使用之建築用地？
4. 請問蘭嶼鄉公所是否能指派專責單位及人員配合政策推動國土計畫法？因擔心蘭嶼鄉若無法跟上臺東縣政府國土計畫實施進度，倘蘭嶼鄉土地問題與意見未上呈，將影響後續蘭嶼鄉土地使用。
5. 據簡報指出，若有需要，部落可申請擬定蘭嶼地區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此計畫需召開各部落之部落會議，為考量時間因素，希望鄉公所積極跟上臺東縣國土計畫推動進度。
6. 希望可針對6個部落舉辦6場說明會，將每個部落狀況清楚解釋且分別辦理。

(二) 東清部落族人：

1. 當初蘭嶼鄉極力反對區域計畫，如今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內容相似，故同樣反對國土計畫。
2. 國土計畫為法定計畫，故無法違抗，但是國土計畫如果要進行違法建物的拆除，應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不宜在蘭嶼各部落尚未決議是否需要國土計畫前輕率的執行。

(三) 紅頭部落族人：

臺灣土地使用政策對蘭嶼人來說不公平。部落應先解決各部落土地權利問題，再推動國土計畫。

(四) 朗島部落族人：

民國50年左右的地籍圖，與現在的有差異，有位移的情形，若因此導致實際情形係佔用他人土地，應如何解決此問題？

(五) 周牧師：

原住民保留地應由原住民自行管理，政府卻把核廢料放在我們土地上，違反社會公平正義；蘭嶼不需要政府規劃，由於土地不足，請將土地還給蘭嶼。若計畫實行將沒收蘭嶼土地，蘭嶼族人將反對國土計畫。

(六) 漁人部落族人：

1. 國土計畫要實施，但部落尚未準備好，依照原基法規定，在規劃之前應先聽部落居民意見再規劃。
2. 蘭嶼鄉土地使用較為特殊，以臺灣為主的規範放到蘭嶼有些不適合，是否可延緩蘭嶼鄉國土計畫，待土地所有權問題解決後，再行規劃？

(七) 朗島部落族人：

1. 個人贊同國土計畫法，個人認為國土計畫協助蘭嶼鄉對土

地進行解套，而現行規範不符合現況使用，因不合法導致土地被限制使用，應進行修訂。

2. 由於蘭嶼人口數少，建議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之限制改為 7 戶或 20 人以上左右之標準。
3. 蘭嶼鄉過去由於無專案人員對蘭嶼鄉進行土地規劃，各部落土地使用方式混亂。

(八) 漁人部落族人：

1. 國土計畫實施後，現況違法使用之罰則是否存在？
2. 過去國防部占用蘭嶼多處土地，例：港口、機場、學校等用地。因應各部落人口增加、土地不敷使用，開始進行整地，整地時因占用部分土地遭檢舉，臺東縣府原民處與蘭嶼鄉公所來現勘，也無法解決此問題，請協助處理。
3. 30 年前公部門曾有開會決議陸續歸還退輔會土地，並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但經相關人員退休後，問題即遭放置而無法解決，政府不但未給土地租金，居民還遭檢舉罰鍰，請問國土計畫是否協助處理此問題？

(九) 紅頭部落族人：

過去制定政策皆諮詢專家學者，導致部落無管道發表意見，如今蘭嶼土地問題包括：

1. 民國 47 年退輔會進入蘭嶼並規劃核廢料貯存場、國民住宅，導致蘭嶼土地被踐踏，如今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是否會參考居民意見？
2. 應為蘭嶼鄉成立蘭嶼特別專法，讓蘭嶼管理自身土地，也讓各部落自行處理部落所有事務。

(十) 野銀部落族人：

本人支持國土計畫法，但需相關配套措施，如農業發展地區

第4類劃設後應可建設住宅，及傳統地下屋相關保存，請問原民會是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十一) 漁人部落族人：

1. 過去蘭嶼要研擬特定計畫區都市計畫，造成蘭嶼人心與惶惶，國土計畫如何處理此部分議題？
2. 蘭嶼原住民保留地仍受外資蹂躪，請將此意見列為重要議案，包括土地傳統繼承，希望還原傳統土地繼承習慣法，不要用民法土地繼承法，遏止傳統祖先土地的精神。
3. 希望國土計畫可以解編山坡地水土保持法的框架，以利居民使用。
4. 政府部門為何今天才於蘭嶼舉辦說明會？說明會舉辦前蘭嶼鄉公所與臺東縣政府並無給予充足時間與居民討論意見。

二、 蘭嶼鄉公所

- (一) 目前蘭嶼主要土地問題為建地飽和，導致青年因居住需求無法回鄉就業，目前農業課已研議增編建地計畫；部落建地延伸多廣，需經部落會議討論未來發展後決議。
- (二) 因國土計畫相關土地管理規範大部分不適用於蘭嶼，建議原民會土管處未來用成立專案，制定符合蘭嶼因地制宜之土地管理模式。
- (三) 國土計畫公布前，請臺東縣政府、原民會等相關單位排定期程，再來蘭嶼鄉內部落舉辦相關說明會，並取得部落居民同意，才制定專法規範，以符合蘭嶼居民需求。
- (四) 原民會來宣導國土計畫，有強迫接受之意味，蘭嶼鄉公所建議部落尚未決議之前，請暫緩辦理。
- (五) 部落土地應由部落自行決定如何管制，假設執行國土計畫，

相關爭議將延續，建議原民會與台東縣政府優先於部落辦理說明會議，聽取村民意見。另外，蘭嶼地區除制定專法以外，不受國土計畫法規範。

- (六) 國土計畫實際執行有很大爭議，如今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實施，蘭嶼還存在著地下屋問題，此部分建議由部落提出問題，蘭嶼鄉公所向上呈報，並研議經費預算如何解決；現階段國土計畫對蘭嶼效益不大，反而製造紛爭，建議下次來蘭嶼應事先說明，否則蘭嶼鄉公所不提供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 臺東縣政府

- (一) 臺東縣政府預計於8月14日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期末會議，由台東縣政府審議完成後，將資料呈至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並公告草案30日(約於今年9月)。公告期間內縣政府將辦理相關公開說明會，歡迎民眾前來提出建議。
- (二) 回應居民建議蘭嶼鄉應針對各部落加開說明會，此意見將帶臺東縣政府回去討論。

### 四、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周貴光委員

- (一) 民國85年土地已全數歸還蘭嶼鄉公所，因土地分配紛亂，民國91年蘭嶼鄉公所鄉長決議擬定方案將土地全數退還給蘭嶼人，並至各部落辦說明會，後續因意見繁雜、爭議太大，現在土地才未歸還完全，但土地權屬已歸還至鄉公所，之後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 (二) 部落可利用國土計畫爭取權利，將現況非法建築與土地導正。

###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目前內政部要求各縣市國土計畫於今年10月底送內政部審

議，審議前各縣市政府須完成公展、修正及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 請部落注意公展時間關注計畫內容與自己相關權益，任何問題可至說明會提出與反映，若有需要也可請台東縣政府邀請原民會舉辦說明會。
- (三) 原民會與內政部及各相關部會針對國土計畫相關原住民問題進行協商，原住民族部落可劃設為專屬國土功能分區，增列三項原住民傳統使用項目，讓未來土地有適合的途徑或管道可以合法使用。
- (四) 國土計畫實施後，就算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還是可以有限度的保障居民土地使用。
- (五) 若未來將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還是無法解決各部落需求，部落得提出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原民會與內政部將著手啟動蘭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六) 地籍位移之問題涉及地政測量作業，係由地政處負責，請洽請內政部予以協助。
- (七) 核廢貯存場議題及退輔會土地議題，總統府原轉會已成立專案討論，因涉及地權問題，與本次國土計畫之議題無關。
- (八) 國土計畫法由內政部提案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經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訂定相關專責條文，故原民會希望盡速解決土地使用相關問題，並於未來通盤檢討針對個案調整，若無法解決，可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來個案處理。
- (九) 希望族人可利用國土計畫修正在地土地使用不適用相關問題，協助共同審視國土計畫是否符合在地需求，並建立罰則。

- (十) 回應成立蘭嶼鄉專法問題，由於立法程序困難，如有特殊地用議題，可由蘭嶼各部落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或由蘭嶼鄉公所提出。
- (十一) 本會與營建署商討後，已於國土計畫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計畫相關章節，以目前狀況來說，特定區域計畫可能較符合蘭嶼當地需求，且特定區域計畫其法律位階高於臺東縣市國土計畫，經部落會議討論之共識，即可成立，故不建議緩辦國土計畫，可利用國土計畫解決現況問題。
- (十二) 請臺東縣政府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時，可納入如何保存地下屋的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總統府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委員	周貴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科長	廖益群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任委員		

#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鍾永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臺東縣 蘭嶼鄉公所		謝嘉嵐 鄭石宇
	課員	高慧純
	鄉長	皮曼如
	課長	賴素吟
	課員	曾琛緯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議員		黃碧妹
代表會		李奉祈
原民會		張玉倫
紅頭協會		鍾幹亭
椰油村		胡中興
代表會		楊新蘭

#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惇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黃書偉 吳宜臻 李正定

#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紅頭部落		鍾雅婷
漁人部落		
野銀部落		魏松元 周文煥
東清部落理事長蔡孔蘭		施的香
朗島部落		孫博寬
椰油部落		蔡煥祥 蔡煥文 蔡煥純

#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紅頭村	村長 村幹事	謝春英
東清村	村長	
朗島村	村長 村幹事	施振權 謝清峰
椰油村	村長	周鳳鳴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郭素娥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經濟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周永峰
漁人部落 卡福勞家族	蕭拉茂 鄉長	蕭拉茂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施孝保、謝軍胡、洪均榛 謝真霞、巴爾

Sinan likdem NAGO 哪咭跟尼宿 謝胡真

雨到家王千巖 謝云美 謝玄翔 孫福  
(謝島)

Syamenalombos 尋碼部布史 胡淑琦(意琦)

謝恩其 江早東 施秋鳳

謝恩其 蘇聖超 施秋蘭

Salmisiva  
潘收雅

謝明奇

蘭嶼老山亭 謝家

杜明遠

夏恩昂

謝明

謝光民

施憲輝

謝家

施建宇

施英輝